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8年12月15日8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4日第2136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第1條、第5條、第6條、第7條，增列第8條  
96年3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5條、第8條  
96年5月1日第247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5月1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0年5月24日第267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1年9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1年10月16日第2734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2年11月20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3年6月1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5條  
104年10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2條  
105年1月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3條、第5條  
105年6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3條  
106年10月2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第3條，增列第3條之一、第3條之二  
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條、第3條、第5條  
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  
110年5月11日第3093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為：  
一、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由本院專任支薪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委員組織之。  
二、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其餘由本院專任支薪教授為委員組織之。

前項第一款之委員，不得參與高於其等級之教師聘任案之審查及決議。

教師因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予以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之職權如下：  
一、評審本院新聘專、兼任教師聘任資格，並向校方提出聘任推薦。  
二、評審本院專、兼任教師升等資格，並向校方提出升等推薦。

其他依規定應由本會審議事項。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或資遣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系(所)教評會之決議如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事證明確者，教評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所)列席說明。

教師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程度者，得逕由教評會審議處置。

第三條之一 對未獲系(所)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或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為之，如未指定時間者，應自認定申訴有理由或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均應送教評會；屆期仍未決議者，教評會得逕行審議處置。

教評會就前項逕行審議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委員會由院長組成並為主席，成員至少五人以上，院長、原系(所)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所)、院教評會委員會遴聘之。專案審查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教評會審議。

第三條之二 系(所)教評會有關教師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於教師聘期屆滿三個月仍未決議者，院長得指定期限，要求系(所)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教評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所)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教評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四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院教評會於審議升等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評審標準：

- (一) 對於教學、研究、服務之評審應訂定客觀之標準。
- (二) 送審之著作應以經嚴謹之學術審查而發表者為原則。

二、評審程序：

- (一) 本院於辦理學年度升等時，應將有關升等辦法轉致升等當事人。升等教師對於各級升等辦法或現行條文有所疑義時，應於本院辦理升等前三個月依程序提請釋示。
- (二) 本院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應組成學術成就審查委員會及教學服務評鑑委員會，分別針對學術成就(含送審著作)、教學服務進行審查。前開委員會全部或部分成員應為本院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委員。
- (三) 前日委員會辦理審查完畢後，應提送本院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審

議。

- (四) 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應予升等申請人到場說明之機會。
- (五)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 (六) 教師升等經本院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而校教評會不通過時，關於升等之各項程序再次提出時應重新向系（所）申請。

第五條 教評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由院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六條 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解聘、不續聘、停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教評會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但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得依其他方式表決。

第七條 教師升等評審暨推薦審查細則，由院務會議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